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，其名称变更为“广州棕枫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住所及经营项目发生变更，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(备案)事项	原登记变更(备案)事项	登记变更(备案)事项
名称变更	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广州棕枫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(经营场所)变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7 栋 1 单元 1104 号	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1 层 62B 号铺之 1
具体经营项目备案	创业投资(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; 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活动、投资金融衍生品)(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; 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类投资;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;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。)	企业管理咨询; 企业管理;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

广州棕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,858,506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0%。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